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20104976-07347392

2026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 及配套设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6-05-07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28 14: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20104976-07347392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预算编号：0726-000187079,0726-K00007284

预算金额（元）：14520000.00 元（国库资金：145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45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普陀区部分学校采购一批教学设备，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及保修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若发生交付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本国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07 至 2026-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8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时间：2026-05-28 14:00:00

开标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3 楼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21-62161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4520000.00元 ； 最高限价： 包 1-141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废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内 ，完成全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等直至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若发生交付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229号3楼 联系电话：021-62161440
7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0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12	<p>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p>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13	<p>是否接受联合</p>	<p>不允许</p>

	体投标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5-28 14:00:00
25	开标一览表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p>为准。</p> <p>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6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0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3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3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6)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 (17)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参数偏离表、检测报告、配送方案、安装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

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

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

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学校教室用智慧黑板以及专用多媒体一体机（触控一体机）等设备，包含 86 吋智慧黑板、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无尘书写板、移动支架（86 吋一体机+65 吋一体机）、65 吋幼教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所有设备都能如期完成安装及调试至正常使用，如需拆除原有设备，或对安装墙面进行加固、改造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项目	招标要求
(一) 86 吋智慧黑板	技术规范	1.智慧黑板由中间智能交互多媒体设备与左右书写副板组合而成，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一体成型非外挂框。
		2.智慧黑板整体尺寸 $\geq 4200 \times 1200 \times 100\text{mm}$ ，整机所有边角都采用无锐角设计，前置接口的边缘光滑圆润，无棱角及毛刺。
		3.中间智能交互多媒体设备要求： 1) 背光源为 LED。整机显示尺寸：86 吋，分辨率：3840*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2048*1152、1920*1080 等多种分辨率。 ▲2)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3) 整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防眩光玻璃。 4)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 5) 整机具备 PC 系统，采用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2 代及以上的 Intel i5 处理器，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 。 6)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八核 CPU、ROM $\geq 32\text{G}$ 、RAM $\geq 4\text{G}$ ；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 7)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具备多元化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白板书写、PPT 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以及网页浏览。 8) 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使用书写板面时，可根据需要移

	<p>动当前书写页面，书写板面也可根据需求进行拓展。</p> <p>9) 具备一键硬件自检功能，如对系统内存、触控、光感、OPS、网络等进行自检。</p> <p>10) 整机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智能交互一体机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进行录制。</p> <p>11) 一体化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3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p> <p>12) 整机具备电脑还原功能，方便教师解决简单的电脑系统故障。</p> <p>13) 可以双侧显示与教学应用相关的快捷键。</p> <p>14) 支持半屏模式，可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满足不同身高的师生使用需求。</p> <p>15) 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p>
	<p>4.左右书写副板要求：</p> <p>1) 书写副板可与中间智能交互多媒体设备实现智能互联功能，支持磁性材料吸附。</p> <p>2) ▲书写副板支持无尘化书写、无需消耗专用耗材。（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书写副板具备教学场景常用功能快捷键，书写副板与中间一体机可同步实现保存、调取、分享等功能。</p> <p>4) ▲书写副板同步到智能交互多媒体系统的板书内容以及课堂音/视频可实现一键录屏功能。</p> <p>5) 书写副板支持在吸附板擦、书写板等教具后，不影响正常书写、擦除，不影响同步、不会断笔等诸多功能。</p> <p>6) 书写副板支持在断电后可正常进行书写及一键清除。</p>
<p>配套教学软件</p>	<p>1.教学软件支持快捷键设置，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展台、白板、翻页等内容。</p> <p>2.播放 PPT 时系统自动打开白板软件，PPT 可切换全屏和半屏播放，支持半屏状态下 PPT 的批注、擦除等功能。</p> <p>3.集控平台系统，可以在智能交互一体机上或通过 PC 端实现远程通知与后台管理等常用功能。</p> <p>4.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p> <p>5. 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p>
<p>(二) 86 吋智能交互一</p>	<p>1.智能交互式一体机：背光源为 LED。整机显示尺寸： 86 吋，分辨率：3840*2160@60Hz，向下兼容支持 2048*1152、1920</p>

体机	<p>×1080 等多种分辨率。</p> <p>▲2.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整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防眩光玻璃。</p> <p>4.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p> <p>5.整机具备 PC 系统，采用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2 代及以上的 Intel i5 处理器，主频 ≥2.0GHZ，内存 ≥16G，固态硬盘 ≥512G。</p> <p>6.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八核 CPU、ROM ≥32G、RAM ≥4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p> <p>7.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具备多元化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白板书写、PPT 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以及网页浏览。</p> <p>8.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使用书写板面时，可根据需要移动当前书写页面，书写板面也可根据需求进行拓展。</p> <p>9.具备一键硬件自检功能，如对系统内存、触控、光感、OPS、网络等进行自检。</p> <p>10.整机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智能交互一体机中显示的课件、音视频内容进行录制。</p> <p>11.一体化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3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p> <p>12.整机具备电脑还原功能，方便教师解决简单的电脑系统故障。</p> <p>13.可以双侧显示与教学应用相关的快捷键。</p> <p>14.支持半屏模式，可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p>
	15.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
配套教	<p>1.教学软件支持快捷键设置，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展台、白板、翻页等内容。</p> <p>2.播放 PPT 时系统自动打开白板软件，PPT 可切换全屏和半屏播放，支持半屏状态下 PPT 的批注、擦除等功能。</p>

	学 软 件	3.集控平台系统,可以在智能交互一体机上或通过 PC 端实现远程通知与后台管理等常用功能。
		4.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
		5.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
(三)无尘书写板	技 术 规 格	<p>1.采用优质原装板面,颜色:墨绿色(其他颜色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粉笔、水笔等书写方式根据使用者要求可选)。</p> <p>2.书写板采用推拉结构,整体由四块书写板组成,分内外双层,内层(靠墙体)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多媒体教学设备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可左右推拉(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其他推拉结构:两块书写板组成,单侧推拉,内层为一块固定书写板与电视机前端平行,外层为一块滑动书写板)。</p> <p>3.经长久使用摩擦后表面粗糙度适中,没有明显眩光;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产品不得含有镉、铅、汞等有害物质。</p> <p>4.书写板本体具有防潮性能,耐腐蚀、耐冲击,防水、防锈,保持书写板面平整。</p>
(四)移动支架(86寸一体机+65寸一体机)	技 术 规 格	<p>1.移动支架由滑轮、托盘、支架等部分组成。整体经过防倾斜实验,不易倾倒。</p> <p>高度可自由调节;承挂重量$\geq 100\text{KG}$,托盘可承重 25KG 及以上;U型置物槽内方便放置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脚轮为万向轮,带脚刹,具有保险公司承保。</p>
(五)幼教机65吋	技 术 规 格	<p>1.幼教交互式一体机:背光源为 LED, 屏幕显示尺寸 65 吋,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60Hz。</p> <p>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毛刺,符合幼儿园家具设备技术条件要求。</p> <p>3.整机具备防眩光、抗蓝光和防划伤钢化玻璃,透过率$\geq 90\%$。</p> <p>4.整机具备 PC 系统,采用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2 代及以上的 intelI5 处理器,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16\text{G}$,固态硬盘$\geq 512\text{G}$。</p> <p>5.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八核 CPU、ROM$\geq 32\text{G}$、RAM$\geq 4\text{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p> <p>6.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具有 1 路前置 HDMI 或</p>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 接口。
	7.一体化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3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8.触摸点数：在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下均能支持 20 点及以上触摸(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9.为适应不同师生实际操作的需求，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下移，方便老师及幼儿触控或操作较高处的内容
配 套 教 学 软 件	1.国学教学：含拼音、汉字动画教学，搭配诗词、成语动画朗诵。
	2.资源紧密联系幼儿日常生活场景，以多媒体交互问答动画，结合生活场景，引导幼儿认识数、形等，每个内容有教学目标和答题说明，助力数学启蒙。
	3.多学科益智游戏，含思维解谜、创意填色、音乐启蒙、装扮创作及语数趣味游戏，提升逻辑与手眼协调能力。
	4.提供有声故事、儿歌童谣、看图识物、启蒙故事等早教资源。

说明：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服务周期：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时起）。**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违约经济处罚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承诺提供五年质保，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

3、★**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须提供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或厂家公章。

5、为确保本项目设备安装整体整洁规范、视觉美观统一。项目实施作业过程中，如造成现场墙体、原有管材、装饰装修及现有设施破损、损坏、修复及清运等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全权承担并无偿负责修复复原。

6、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服务、培训、相关手册、配件、接口、线缆和介质等费用。如有软件、配件、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系统安装和运行，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

7、制定科学合理的采购策略与供货厂商筛选规则，完善采购流程及质量管控措施。规划合理配送路线与交付时效，落实运输安全防护，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8、根据使用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及优化等相关工作，对于原有的多媒体设备，须负责协助使用方进行拆除并搬运到指定地点，在未经使用方允许下不得擅自改变现有的设备布局环境。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效果图、CAD布局图等。

9、建设内容完成后，对相关建设内容进行完善的系统测试，规范调试流程与数据记录，及时排查整改问题。

10、项目完工后，采购人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如需）参加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结合项目验收资料文档，依规开展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11、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合同的全部货物，以及相关文档、报告等前提下，可以向采购方提出系统竣工验收的申请。

12、本项目所有与供货、多次安装、反复调试、整改优化、资料整理、验收配合等相关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取及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

14、本目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硬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无条件响应，未按要求响应或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人员要求

1、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质量管控等人员，在项目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同时，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项目实施期间，根据招标方的合理需要，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对项目经理等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

五、项目培训

1、中标单位实施完成后需向招标人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2、项目培训针对操作人员特点，按以下形式展开，即：

- 1) 理论基础知识培训
- 2) 上机操作培训
- 3) 现场操作培训

3、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技术培训材料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

六、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提供免费设备保修和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五年质保，免费维保期不少于质保期。

2、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技术支持，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复完毕，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12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投标人应在免费维保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例行电话回访。在重大节日、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巡检，每次巡检须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在免费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软件升级方案、维保方案和培训方案。各种方案均需明确相关人员数量、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和服务标准等关键内容。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在相关软硬件免费维保期满以后服务的收费策略。

7、投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七、采购清单

计量单位：(套)

序号	学校	采购清单								配置需求总数	备注
		86寸智慧黑板	86寸一体机					65寸一体机			
			移动支架	直接上墙	写字板(白)	写字板(绿4)	写字板(绿2)	移动支架	直接上墙		
1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2				2	
2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3					3	
3	上海市宜川中学		4	1				5		10	
4	上海市甘泉外国语中学(总校)			1		1				2	
5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	1	1	1						3	
6	上海市桃浦中学				13					13	
7	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东新路)			1						1	
8	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胶州路)		1			1				2	

9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附属学校(总部)		17	1	52					70	
10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附属学校(分部)				22					22	
11	上海市曹杨中学附属学校				10					10	
12	上海市江宁学校(常德校区)				10					10	
1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实验学校瞿家廊路校区				2					2	
14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实验学校顺义路校区			2	12					14	
15	上海市沙田学校	5								5	
16	上海市铜川学校			2	4					6	
17	上海市宜川中学附属学校					26				26	
18	上海市子长学校		2		6					8	
19	上海市万里城实验学校				26					26	
20	上海市文达学校		2	2						4	
2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				6					6	
22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10	2							12	
23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		1	6		8				15	
24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附属学校	6	2							8	
25	上海市梅陇中学	4								4	
26	上海市新杨中学	3								3	
27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附属实验中学(原兴陇中学)		2		12					14	
28	上海市洵阳中学		2		10					12	
29	上海市真北中学			2						2	

30	上海市怒江中学	9								9	
31	上海市普陀区管弄新村小学	5								5	
3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总校）	2								2	
3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分校）	1								1	
34	上海市普陀区树德小学	4				1				5	
35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中心小学			2						2	
36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		1	7						8	
37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东校	3	11			4				18	
38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西校			2		1				3	
39	武宁路小学（分校）					8				8	
40	上海市普陀区洵阳路小学				22					22	
41	上海市普陀区洵阳路小学（石泉校区）				6					6	
42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中心小学		2							2	
43	上海市普陀区沪太新村第一小学			5		9				14	
44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第三小学	6	1							7	
45	上海市普陀区白天鹅幼儿园（总园）							1	7	8	
46	上海市普陀区白天鹅幼儿园（分园）							1	3	4	
47	上海市普陀区大风车幼儿园（总园）								7	7	
48	上海市普陀区大风车幼儿园（分园）								4	4	
49	上海市普陀区汇丽幼儿园		1						6	7	

50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新村幼儿园(总部)							1	9	10	
51	上海市普陀区甘泉新村幼儿园(分部)								3	3	
52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幼儿园							1	4	5	
53	上海市普陀区秋月枫幼儿园(分园)							1	4	5	
54	上海市普陀区海贝尔幼儿园		1						11	12	
55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总园)		1							1	
56	上海市普陀区红樱桃幼儿园(分园)		1						2	3	
57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幼儿园(总园)								1	1	
58	上海市普陀区回民幼儿园(分园)								2	2	
59	上海市普陀区美墅幼儿园(分园)								3	3	
60	上海市普陀区普雄路幼儿园							1	2	3	
61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阳光园)		1							1	
62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杏山园)		1					1	1	3	
63	上海市普陀区太山新村幼儿园			1					9	10	
64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万里)								2	2	
65	上海市普陀区童的梦艺术幼儿园(颐和)								2	2	
66	上海市普陀区童星幼儿园(管弄部)								3	3	
67	上海市普陀区童星幼儿园(品尊部)		1						5	6	

68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新村幼儿园								3	3	
69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新村幼儿园(延长部)								6	6	
70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幼儿园(总园)								7	7	
71	上海市普陀区万里城实验幼儿园								10	10	
72	上海市普陀区星河世纪城幼儿园								6	6	
73	上海市普陀区四季艺术幼儿园(分园)								1	1	
74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幼儿园							1		1	
75	上海市曹杨职业学校	3		1						4	
76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总部)		2							2	
77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分部)		2							2	
78	上海市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		5							5	
79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普陀校区	78								78	
8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普陀科技学校(新建)	9					12			21	
81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东校(新建)					3				3	
82	上海市实验幼儿园(新建)		1					5	4	10	
配套灯光音响项目(大活动室)	曹杨新村幼儿园		1							1	
	恒力锦沧幼儿园总园		1							1	
	沪太二幼		1							1	
	基金会幼儿园鼓浪园		1							1	

	陆家宅幼儿园		1							1	
会议室	曹杨职校		1							1	
	沪太一小分部		1							1	
	沪太一小总部		1							1	
	回民幼儿园		1							1	
	上理工实验学校		1							1	
	上音安师		1							1	
	武宁路小学总部		1							1	
	新普陀小学西校		1							1	
	洵阳中学		1							1	
合计		149	82	37	216	64	17	13	127	70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四、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

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为中小企业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不满足本资格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本国企业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资格性审查:

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包 1

			投标。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七、符合性检查

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八、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产品参数指标	0~10	<p>一、评审内容：根据所投产品质量、性能等技术参数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对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所列参数要求，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偏离表”作出明确的应答。满分10分，标“▲”重要参数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2分，本小项最多扣至0分。</p> <p>注：1、须提供投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内容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p>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的分析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项：①项目整体工作的性质、任务、要求的理解（2分）；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每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识别全面、分析深入的得2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 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 1 分;</p> <p>3)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针对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0~4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分为两个子项: ① 应对措施的针对性与完整性 (2 分); ② 应对措施的可操作性与落地性 (2 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2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 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 1 分;</p> <p>3) 措施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采购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分为两个子项: ① 采购策略与供应商筛选合理性 (3 分); ② 采购流程、质量控制完善性 (3 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方案完善、合规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部分环节未详细说明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配送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项：① 配送路线、时效与安全措施合理性（3 分）；② 异常响应机制完善性（3 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部分环节未详细说明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安装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p>

		<p>项：① 安装流程与技术标准合规性（3分）；② 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3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完整、表述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2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部分环节未详细说明得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调试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项：① 调试流程、测试用例与数据记录规范性（3分）；② 问题闭环管理与验收标准衔接度（3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2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部</p>

		分环节未详细说明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项：① 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贴合度(3分)；② 工序安排科学性与可操作性(3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划清晰、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部分环节未详细说明得 1 分；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	0~4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项：① 人员配置合理性与专业能力(2分)；② 岗位职责清晰度与管理机制完善性(2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配置合理、机制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2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 1 分；</p> <p>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p>
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项：① 风险识别与响应机制完整性（3 分）；② 处置流程、演练计划与联动机制完善性（3 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部分环节未详细说明得 1 分；</p> <p>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两个子项：① 服务内容、服务渠道与反馈机制完整性</p>

		<p>(3分); ② 服务响应、备品保障与实施可操作性 (3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体系完整、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 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 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 部分环节未详细说明, 得 1 分;</p> <p>4)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p>培训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分为两个子项: ① 培训目标、课程设计与考核方式合理性 (3分); ② 培训实施、效果跟踪与评估机制完善性 (3分)。</p> <p>二、子项评分标准:</p> <p>1) 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p> <p>2) 基本满足需求, 存在少量瑕疵、表述不够严谨, 得 2 分;</p>

		<p>3) 内容存在明显欠缺, 部分环节未详细说明, 得 1 分;</p> <p>4)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支付 30%，验收后支付 5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招标编号：

2026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包1

交付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金额=单价×数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货物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p>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p>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学历证、管理过的业绩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名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6.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就我方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